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97,052,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41,046.1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亚鹏	
办公地址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商务楼 4楼	
电话	0592-5891693	
电子信箱	zouyp@600711.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航空、

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随着现代化工、农业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有色金属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有色金属不仅是世界上重要的战略物资，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消费资料的重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着有色金属行业开展了矿采选业务、金属贸易业务和产业链增值服务。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主要生产锌、铅、铜、钨、锡、金、银等各类精矿，依托矿山资源的优势，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展稳健。

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矿产品原材料、金属产成品等购销服务。依托长期深耕有色金属行业的资源优势，报告期内金属贸易业务已逐渐发展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的大力拓展了海外业务，发展海外铅、锌、钴等矿产品贸易业务，以及投资海外铜钴综合利用项目，取得了不错的发展成果，为公司未来的全球资源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金属产业链增值服务业务，为金属产业链企业提供地质勘探，资源价值评估，原料代采，品质检验，库存管理，价格管理等服务，利用公司专业优势,提供高技术含量服务,为公司创造价值。宏观上，金属行业在经历了一个黄金发展期,以及近几年的深度调整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行业复苏迹象明显，优势企业加快结构调整、业务升级的步伐。这为公司扩大资源储备提升行业地位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9,897,755,048.96	8,207,499,913.83	20.59	5,943,568,278.27
营业收入	12,710,021,494.67	6,661,997,722.89	90.78	3,347,957,78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64,934.32	138,454,522.79	36.19	150,193,6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24,406.72	116,698,387.01	128.90	130,499,9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4,009,492,133.11	3,843,651,634.32	4.31	3,606,606,724.24

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5,222.12	-842,893,839.67	不适用	-466,427,908.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6	0.092	36.96	0.1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6	0.092	36.96	0.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0	3.767	增加27.69个百分点	4.9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06,477,373.58	2,546,832,110.83	3,761,188,876.24	4,295,523,1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7,571.78	48,380,929.15	62,939,189.04	71,507,2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8,977.72	43,541,530.49	89,487,409.15	128,996,48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8,953.46	27,985,746.50	-154,355,143.26	307,563,572.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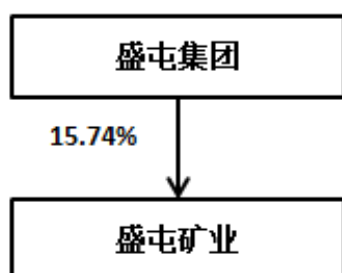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 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 9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数量	

					状态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0	235,321,843	15.72	0	质押	235,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雄杰	40,956,470	81,261,470	5.43	40,305,000	质押	79,779,870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2,300,000	52,300,000	3.49	0	无		其他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3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玄武锐泽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00	19,300,000	1.29	0	无		其他
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890,923	18,890,923	1.26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6,575,641	1.11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3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4,374,359	0.96	0	无		其他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清泉明德特犇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	12,500,000	0.83	0	无		其他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星雨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400,802	10,400,802	0.6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						

	2、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 3、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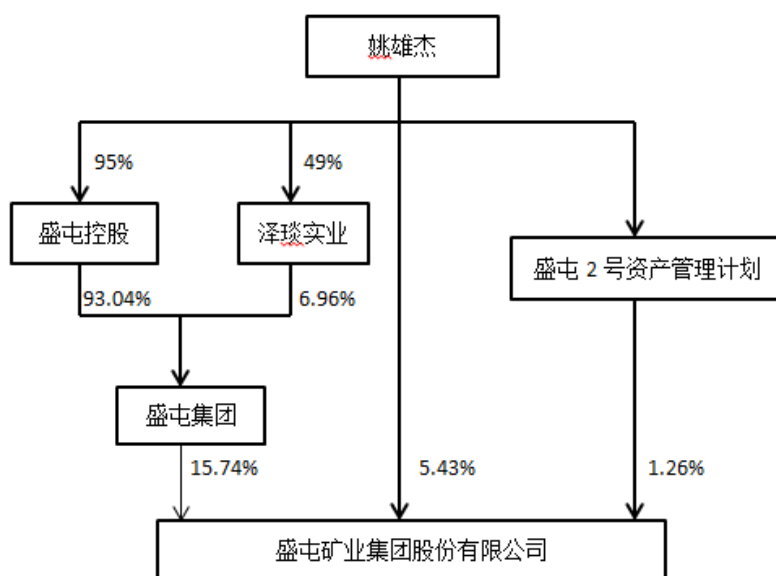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盛屯矿业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盛屯债	12228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0,000,000	8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摘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2014 年公司债	14 盛屯债	12235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50,000,000	7.7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50%和 5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盛屯债	122472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500,000,000	7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50%和 5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盛屯 01	135692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500,000,000	8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	16	145167	2016 年	2019 年	500,000,000	7.1	3 年,附第二年末发	上海

业非公 开发 行 2016 年 公司债 券（第 二期）	盛 屯 02		11 月 14 日	11 月 14 日			行人赎回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证 券 交 易 所
盛屯矿 业 2016 年度第 一期短 期融资 券	16 盛 屯 矿 业 CP 00 1	041669 029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250,000,000	5.7	1 年还本付息	中 国 银 行 间 市 场 交 易 商 协 会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主体评级 AA，公司债券评级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59	0.51	15.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25	-64.00
利息保障倍数	2.13	2.54	-16.1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经济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全年国内外市场有色金属价格仍处于低位，行业竞争进一步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经过团队不断努力，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得到了快速增长。2016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10 亿元，同比增长 90.78%，实现了去年的既定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 亿元，同比增长 3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9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资源储量增加,造成每吨摊销数发生变化。子公司单体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额由 2.89 元/吨调整为 2.45 元/吨;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数由 204.73 元/吨调整为 130.51 元/吨。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139。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无形资产、管理费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续:

会计估计变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无形资产—采矿权	管理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资源储量增加,造成每吨摊销数发生变化。子公司单体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额由 2.89 元/吨调整为 2.45 元/吨;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数由 204.73 元/吨调整为 130.51 元/吨。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企业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139。	-25,869,607.37	-25,869,607.37	25,869,607.37	19,402,205.5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控股且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重大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全部抵消。本公司投资的公司明细如下:

A.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 司 名 称	注 册 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 额	持 股 比 例	主 营 业 务	是 否 合 并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680 万元	570 万元	60.17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是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万	79,050.04 万元	100%	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冶炼辅料，建材、矿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制品销售；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是

①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科兴”)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现公司持有其 60.17%股权。

②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3 日更名，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金属”）由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53404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201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11115115)股权转让见证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

有限公司发 71,888,6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1 月 5 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公司对其增资 13,200 万元，由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5]009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市	500 万元	4140 万元	80%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是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0,000 万元	60,130.35 万元	1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是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6,200 万元	19,674.50 万元	89.35%	锡、铜矿采选与销售	是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5,000 万元	80,442.29 万元	100%	铅矿、锌的开采，对铜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国家明令禁止以外的矿产品交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0,000 万元	80,568.87 万元	10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6,400 万元		100%	从事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及相关矿产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销售本企业产品、黄金、白银及制品、饰品、黄金矿砂、珠宝首饰购销	是
尚辉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630.75 万元		100%		是
金港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是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	5,000 万 港 币		100%	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咨询服务	是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浦东新区	10 , 000 万 元	8,310 万 元	81%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①2008 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4,140 万收购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矿业”) 80%股权，2013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更名为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②公司 201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72%的股权。2011 年公司受让了牛瑞持有的银鑫矿业 5%的股权。2012 年 9 月公司受让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银鑫矿业公司 9%、14%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银鑫矿业 100%的股权。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银鑫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后银鑫矿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③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唐泉、唐纯、唐德仁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驰矿业”）70%控股权,支付给风驰矿业原股东（唐泉、唐纯、唐德仁）共计人民币 11,134.50 万元，作为其放弃认购增资的补偿款。支付人民币 4,540.00 万元对风驰矿业进行溢价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660 万元增加到 2,200 万元，公司占风驰矿业 70%股权,溢价 3,000 万元形成风驰矿业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将收购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 年 9 月向风驰矿业增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89.35%，溢价 3,016.90 万元形成对风驰矿业资本公积，股权的工

商过户手续已当月办理完毕。本公司拥有风驰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风驰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55%股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盛屯金属 100%股权。由于深圳盛屯金属持有埃玛矿业 4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将实际控制埃玛矿业的 100%股权。2012 年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止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⑤2014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 60,325.67 万元价格收购原 8 名股东(含自然人)持有的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股权投资”）85.71%股权,包括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856%,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2856%,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2856%,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1.4286%,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 7.1428%,唐泉持有的 7.1428%,顾斌持有的 4.7619%和李国刚持有的 2.3809%；收购完成后盛屯矿业持有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 100%股权（含其子、孙公司尚辉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金港企业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8 日工商登记完成。

2014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以 1,843.2 万元收购了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矿业”）3%股权,2014 年 6 月 2 日已完成相关发行及过户手续。加上全资子公司盛屯股权投资持有华金矿业 97%股权，盛屯矿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金矿业 100%股权；2015 年 3 月盛屯股权投资对华金矿业增资 4,400 万，其直接持有比例变更为 68.75%，子公司贵州贵力持有华金矿业 30.31%，公司持有华金矿业 0.94%。

⑥2015 年 9 月 18 公司以 5100 万向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宇”）51%股权，该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最后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公司以 3,210 万元收购了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振宇 30%的股权，收购后合计持有上海振宇 81%的股权，因股东上官飞鹤出资未到位，公司合并报表实际持有上海振宇 96.429%股权。

（3）通过投资或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 股 比例	主 营 业 务	是 否 合并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是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是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是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20,000 万元	21,679.91 781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是
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50,000 万元	8,001.26 万元	100%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	是

					残值处理及维修；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是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	是
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	是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100%	一般货物贸易（进出口业务），金融咨询顾问服务	是
厦门盛屯钴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40,024.2 万元	510 万元	5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是
厦门市翔安区盛兴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 厦门市	9,880 万元	9,880 万元	1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①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由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0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1000052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4 月 2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并由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验字【2011】第 0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3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并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希会厦分验字【2013】00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再次对其增资 30,00 万，由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厦分验字[2015]0032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其 100%股权。

②2009年1月8日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4月更名，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 4,500 万元设立，分别持有其 77.78%和 22.22%股权；2015年4月公司对该企业增资 15,500 万元，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厦分验字[2015]0013 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95%，子公司盛屯金属持有比例变更为 5%；2016年1月12日经营地址由福建省厦门变更至广东省深圳市，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C 单元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 楼。

③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宇”）由本公司与北京东旭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初始持股 52%，为加强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剩余的 48%股权，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5 月公司公司对其增资 9,000 万，由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5]第 Y-010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④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理”）2013 年 12 月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注册资金已分两期全部到位；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子公司盛屯金属持有其 5%。

⑤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服”）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由盛屯股权投资、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蒲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60%、25%和 15%；2015 年 1 月上述股东按照持有比例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盛屯股权投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少数股东深圳市蒲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分别持有 15%和 25%的股权给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分别为 3,629.51 万元和 6,050.41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盛屯金服 100%股权；2016 年 1 月 14 日股权款已按照协议全额支付完毕，2016 年 1 月 28 日盛屯金服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⑥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融资租赁”）由 2015 年 3 月由公司及其孙公司尚辉公司共同出资 8,000 万元组建，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0%和 30%。

⑦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盛屯销售”）于 2015 年 1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独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后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埃玛矿业。

⑧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安埃玛”）于 2014 年 12 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埃玛矿业独资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⑨深圳鼎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金服”）于 2015 年 9 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兴安埃玛、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75%、5%和 20%；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中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 25%转让给深圳兴安埃玛，现深圳兴安埃玛持有鼎盛金服 100%股权。

⑩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国际贸易”）于 2016 年 1 月由公司在新加坡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⑪厦门盛屯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钴源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由公司和公司的母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40,024.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⑫厦门市翔安区盛兴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盛兴弘”）于 2016 年 8 月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9,8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88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99%和 1%。

B、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C、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级次	合并性质
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100%	一级合并	新设立
厦门盛屯钴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40,024.2 万元	510 万元	51%	一级合并	新设立
厦门市翔安区盛兴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厦门市	9,880 万元	9,880 万元	100%	一级合并	新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3）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